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函

地址：36941 苗栗縣卓蘭鎮新厝里中山路127號
承辦人：李炳勳
電話：04-25898292 分機
傳真：04-25898846
電子信箱：oct90138@juol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卓鎮民字第11000051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納骨塔公告及令、卓蘭鎮殯葬設施收退費標準及其附表-全文、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收、退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、廢止之令（110D005154_110D2000490-01.docx、110D005154_110D2000491-01.pdf、110D005154_110D2000492-01.pdf、110D005154_110D2000493-01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(備)規費收、退費標準第一條、第三條、第八條及其附表」令、公告、修正後條文及廢止令各1份，敬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台灣省各鄉鎮區公所、本鎮各里辦公處
副本：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、財政暨行政課、殯葬管理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5/03 09:14:27